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49,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斌先生、独立董事张泽云先生、独立董事黄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郝爽先生、职工监事吴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韩猛先生、副总经理宋显建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01	94,600	0.04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01	94,600	0.046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10	94,600	0.04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09,681	80.8487	是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721,467	195.5961	是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48,312	99.9013	是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7,072	98.3439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7,072	84.1491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00、议案8.00和议案9.00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李玲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长张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张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聘任李月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年10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显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雪梅简历

朱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200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中经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辉简历

李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大学国际金融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安达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新加坡普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朗讯科技（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北京GPJ市场顾问公司财务总监;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众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件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亮、李华容、梁萍，合计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参与竞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及相关后续事项。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增加融资计划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铝价的上涨，需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增加融资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融资期限通常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2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1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顺博合金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7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是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15亿元，股权结构为顺博合金、陈龙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仁财”）、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工贸”）和胡金明分别占60.30%、18.42%、10.70%、9.23%、1.35%，以上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陈龙根拟转让所持有江苏顺博的全部股权共计18.42%。经多方友好协商，拟参照江苏顺博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由陈龙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1.95元的方式向现有股东转让。因股东武义仁财、胡金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由顺博合金、华亚工贸受让陈龙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华东地区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江苏顺博现有产能利用情况、未来发展潜力、现有股权结构等因素，决定拟出资4656.37万元受让陈龙根所持有的江苏顺博11.11%的股权，对应2387.88万元出资额。陈龙根所持有的江苏顺博7.31%的股权，对应1572.12万元出资额由华亚工贸出资3065.63万元购买。本次转让完成前后，江苏顺博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博合金	12965.00	60.30%	2387.88	15352.88	71.41%
陈龙根	3960.00	18.42%	-3960.00	0.00	0.00%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10.70%	0.00	2300.00	10.70%
华亚工贸	1985.00	9.23%	1572.12	3557.12	16.54%
胡金明	290.00	1.35%	0.00	290.00	1.35%
小计	21500.00	100.00%	0	215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顺博仍为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顺博合金的持股比例由60.30%增加至71.41%。

本次转让中，顺博合金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华亚工贸的资金来源为华亚工贸自有资金及该公司股东程俊超以其家庭积累自有资金对华亚工贸的后续投资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华亚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的女儿的配偶程俊超99%持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亚工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增潮先生回避表决，董事王真见先生因与王增潮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474835577

2.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1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4.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0720643G

2. 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2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北路12号第一幢

4. 法定代表人:程燕萍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程俊超持有99.00%股权，程燕萍持有1.00%股权

8. 实际控制人:程俊超

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不锈钢制品、玩具、钢带、铜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垃圾处理器、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10. 关联关系:华亚工贸实际控制人程俊超先生是顺博合金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增潮先生的女儿的配偶，因此华亚工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程俊超任职江苏顺博总经理。

11.主要业务:华亚工贸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活动。

1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亚工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244.58万元、1166.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864.62万元、59.5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亚工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794.04万元、1162.76万元，2021年1-6月，华亚工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554.72万元、6.58万元。

13.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华亚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FYPB2F

3.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0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88号

6.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8.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四位一致行动人

10.本次交易前后，江苏顺博的股权结构发生部分变化，顺博合金的持股由60.30%增加至71.41%，但仍为江苏顺博的控股股东。

11. 根据江苏顺博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江苏顺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0,742.13万元、45,206.06万元和35,536.07万元;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7,861.45万元和6,328.21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4,433.30万元、42,590.95万元和41,842.35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2,867.67万元和6,306.28万元。

1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江苏顺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顺博各股东持有的江苏顺博股权不存在质押。

14. 江苏顺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顺博合金与华亚工贸共同对江苏顺博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参照江苏顺博2021年6月未经审计净资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95元净资产），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95元出资、以现金形式进行收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目前各方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关联交易:江苏顺博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3. 同业竞争:江苏顺博为顺博合金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4. 本次交易中，顺博合金的出资款项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 本次交易不涉及顺博合金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 本次交易不涉及顺博合金合并范围变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顺博股东陈龙根因个人原因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顺博的全部股份，公司综合考虑华东地区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江苏顺博现有产能利用情况、未来发展潜力、现有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拟受让陈龙根所持有的江苏顺博11.11%的股权。华亚工贸作为江苏顺博的股东，受让陈龙根转让江苏顺博其余7.31%股权。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顺博合金与华亚工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顺博合金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顺博合金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7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抓住国内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加强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顺博”）拟投资2000万元，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润新材料”）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温润新材料的份额，不在温润新材料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广东